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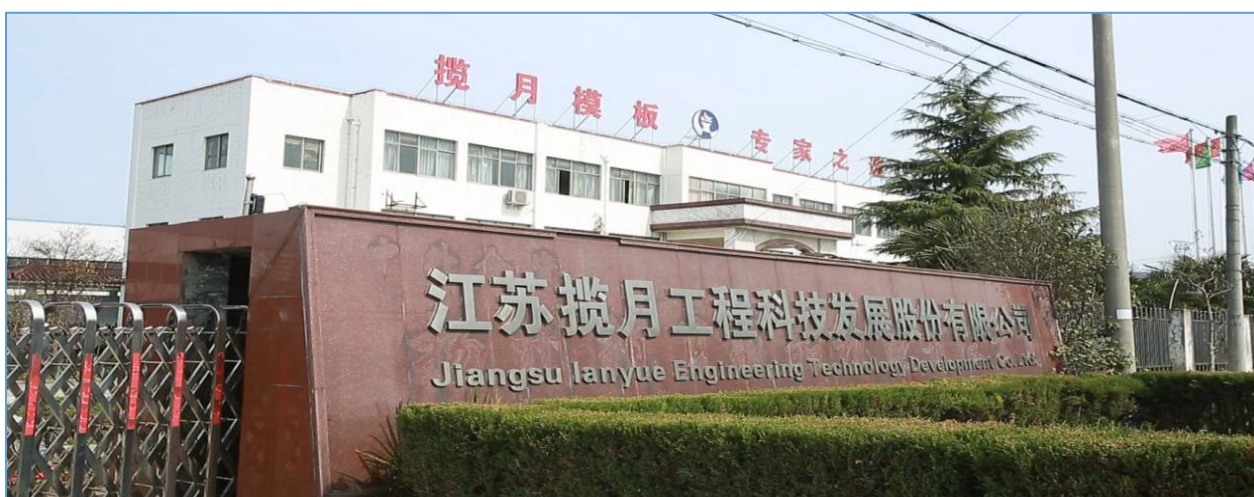


揽月科技

NEEQ： 836125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nyu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2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揽月”）董事会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3）第 0829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40.9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0.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1.0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金额为 86,870,204.47 元，回函金额为 2,500,000.00 元，回函率 2.88%，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 ST 揽月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 ST 揽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1、公司正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还款事宜，并积极寻找新的合作方，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2、管理层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新客户拓展计划，并积极与相关供应商进行协商，以期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方案，包括延长付款期限等；市场运营部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关注市场上客户的需求及动态信息与合作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财务管理在公司费用支出上精简开支，减少运营成本，以逐步加强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风险	在公司自产的产品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中钢材的采购比例较大。一方面由于钢材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将不可避免遭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另一方面由于人工工资增加，导致劳动力成本上升。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上游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影响。只有通过增加更新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才能减少劳动力成本增加的影响。
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爬模、爬架、滑模以及顶模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的索塔及桥墩、高铁建设的桥墩、隧道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会对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其上建筑物分为两期获得，一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6746.40 平方米，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二期土地情况如下：公司的前身揽月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约为 45 亩，征地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与第二大股东戴宏康为翁婿关系，与股东戴晶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2.42% 的股份，其中张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晶则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安全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存在大量的高空作业，而模板脚手架又是针对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的施工手段，因此容易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三大造成伤亡的事故类别。脚手架施工中的钢管

	扣件搭设在高空作业中极易出现危险事故。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标准和安全监管体制, 通过为建筑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方法降低了公司受到安全施工风险的影响, 并通过预置部件和自动提升等各类技术手段最大可能地保障了脚手架施工过程中工人的安全系数, 上述措施仍无法彻底排除工人因违规作业或操作不谨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以及保险覆盖不足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技术更新风险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 建筑施工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增长迅速, 同行业中更新、更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 一旦公司未能在技术上保持在同行业前列, 则面临被后来居上者取代的危险。因此公司面临技术更新的风险。
技术泄密和设备仿冒风险	模板脚手架行业仍然不够规范, 仿冒仿造的情形依然存在。公司的技术以及研发成果作为行业领先水平, 容易成为行业竞争者仿冒和剽窃的对象。科学技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 如果重要技术成果泄密, 将会对公司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
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借款合同到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借款金额为 2,737.22 万元, 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ST 揽月、揽月股份、揽月科技、揽月工程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指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全资子公司	指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揽月	指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江都农商行	指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诚担保公司	指	江苏龙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龙诚小贷公司	指	扬州市江都区龙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揽月房地产公司	指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揽月盛品	指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Lanyu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
证券简称	ST 揽月
证券代码	836125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戴晶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平路 112 号
电话	13901443411
传真	0514-85183662
电子邮箱	843902238@qq.com
公司网址	www.cnlanyue.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平路 112 号
邮政编码	225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业务	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分包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分包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564,28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志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明），一致行动人为（戴晶、戴宏康）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25228619C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否
注册资本	100,564,285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太平洋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华华	朱华煌
	3年	1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155,243.95	70,117,048.34	-18.49%
毛利率%	22.29%	9.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3,980.20	-23,660,654.60	2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78,707.58	-20,724,305.24	3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2%	-16.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0%	-14.12%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3	21.7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8,850,954.33	285,453,455.58	-9.32%
负债总计	150,156,730.03	158,934,542.29	-5.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64,367.18	125,168,347.38	-1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24	-1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5%	41.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5.68%	-
流动比率	1.23	1.29	-
利息保障倍数	-14.07	-6.2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0.13	10,199,608.84	-6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2	0.59	-
存货周转率	4.06	7.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32%	-2.0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49%	-15.93%	-
净利润增长率%	23.17%	-725.3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564,285	100,564,285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8,161.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18,161.61
所得税影响数	-1,192,876.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5,272.6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板脚手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公司现有液压爬架成套设备、液压爬模成套设备、全钢模板系统、铝合金模板等全系列模架产品。公司采取产品销售和工程分包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实现产品租售同步、品牌输出和资产持有同步、自主发展与区域合作发展同步相结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和合作伙伴在当地的人脉、资金和渠道优势，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建筑承包商以及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智能模架整体解决方案，高度契合总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专业单位分项承包的经营模式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以上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详情：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402”，有效期三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40,111.47	0.36%	2,428,612.04	0.85%	-61.2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75,538,877.45	29.18%	92,974,645.95	32.57%	-18.75%
存货	11,431,571.98	4.42%	10,466,564.27	3.67%	9.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1,273,461.36	27.53%	79,997,246.42	28.02%	-10.91%
在建工程	244,482.06	0.09%	0.00	0.00%	100.00%
无形资产	3,858,137.39	1.49%	4,004,283.50	1.40%	-3.65%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27,372,228.46	10.57%	34,647,052.56	12.14%	-21.00%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97,834.16	0.03%	-100.00%
其他应收款	21,525,579.60	8.32%	25,239,587.69	8.84%	-14.72%
其他流动资产	1,012,423.56	0.39%	236,066.90	0.08%	328.87%
合同负债	2,336,474.78	0.90%	3,609,046.94	1.26%	-35.26%
应付职工薪酬	11,162,928.00	4.31%	13,047,169.83	4.57%	-1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1,817.02	1.89%	6,036,000.00	2.12%	-19.1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	324,814.22	0.11%	-100.00%
预计负债	4,295,768.93	1.66%	3,619,085.77	1.27%	18.7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分析：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40,111.4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29%，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未收到工程款，自然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公司资金按规定投入经营，账户余额正常使用。

2、在建工程分析：

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244,482.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新建环氧地坪。

3、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2022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0.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未收银行承兑汇票。

4、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012,423.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8.8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预交税款增加。

5、合同负债分析：

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2,336,474.7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2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2022年项目工程预收款减少。

6、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0.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0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合同负债税金减少。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		重%	
营业收入	57,155,243.95	-	70,117,048.34	-	-18.49%
营业成本	44,416,635.40	77.71%	63,294,280.32	90.27%	-29.83%
毛利率	22.29%	-	9.73%	-	-
销售费用	674,013.96	1.18%	1,191,420.75	1.70%	-43.43%
管理费用	11,498,648.92	20.12%	12,832,605.19	18.30%	-10.40%
研发费用	3,330,140.48	5.83%	2,110,211.25	3.01%	57.81%
财务费用	2,024,356.51	3.54%	4,069,404.35	5.80%	-50.25%
信用减值损失	-10,043,611.25	-17.57%	-11,519,993.28	-16.43%	-12.82%
资产减值损失	-68,917.96	-0.12%	-134,255.38	-0.19%	-48.67%
其他收益	2,780.95	0.00%	50,411.68	0.07%	-94.48%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5,395,187.76	-26.94%	-25,512,802.03	-36.39%	39.66%
营业外收入	349,171.50	0.61%	1,270.17	0.00%	27,390.14%
营业外支出	5,167,333.11	9.04%	3,877,859.87	5.53%	33.25%
净利润	-17,824,688.99	-31.19%	-23,200,038.52	-33.09%	23.1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57,155,243.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9%，主要原因在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减少，施工量减少。

2、销售费用分析：

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674,013.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4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业务人员实行薪酬绩效激励，业务费减少。

3、研发费用分析：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3,330,140.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1%，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5个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技术服务费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2,024,356.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2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8,917.9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67%，主要原因在于合同资产减值减少。

6、其他收益分析：

2022年，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2,780.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48%，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申请政府奖金减少。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349,171.5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90.1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项目官司赔偿款及员工罚款增加。

8、营业外支出分析：

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5,167,333.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9、营业利润、净利润分析：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395,187.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6%，实现净利润-17,824,688.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7%，主要原因在于2021年全资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以前年度四个项目（沈阳富力、西安丝路、重庆顶模、太原汾酒）的经营模式，由原本的对外分包转为直接销售，将以前年度租赁设备业务直接转为产品销售，导致2021年度成本增加幅度较大，从而影响了当年的利润，2022年，公司收入减少，对应的成本相应减少，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7,144,101.09	70,105,905.48	-18.49%
其他业务收入	11,142.86	11,142.86	0.00%
主营业务成本	44,416,635.40	62,994,457.31	-29.49%
其他业务成本	0.00	299,823.01	-10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销售收入	14,299,132.34	14,257,868.74	0.29%	-15.55%	-3.75%	-12.22%
工程收入	42,856,111.61	30,158,766.66	29.63%	-19.42%	-37.79%	20.78%
合计	57,155,243.95	44,416,635.4	22.29%	-18.49%	29.83%	12.5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57,144,101.09元，上年同期下降18.49%，主要原因在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减少，施工量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30,286.45	10.73%	否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197,969.75	9.09%	否
3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4,985,840.95	8.72%	否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26,144.40	6.17%	否
5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3,322,681.42	5.81%	否
	合计	23,162,922.97	40.5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润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77,047.48	16.63%	否
2	扬州江都区风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695,540.80	12.39%	否
3	安平县光照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1,102,158.88	8.05%	否
4	廊坊凯博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092,035.40	7.98%	否
5	合肥锦燃建材有限公司	966,751.60	7.06%	否
合计		7,133,534.16	52.11%	-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0.13	10,199,608.84	-6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40.30	-162,363.51	-8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679.89	-10,813,617.16	66.8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0,199,608.84元和3,784,410.13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因行业结算特点形成。公司施工量减少，按工程进度收款金额也随之减少，对应的成本相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年和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62,363.51元和-306,440.3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年和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3,617.16元和-3,587,679.89元，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调整企业负债结构和财务风险，减少短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	15,000,000	182,919,711.60	19,107,958.94	43,372,164.97	-12,706,179.39

		能成套设备的生产和分包。					
江苏揽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矿山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环保技术服务。	10,000,000	72.53	-1,356,394.47	0.00	0.00
北京揽月纵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销售。	3,000,000	9,093.72	-1,131,478.08	0.00	0.00
PT LANYUE TECHNOLOGY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销售和分包。	8,839,375	241,470.50	-462,329.64	0.00	-33,894.42
贵州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销售和分包。	20,000,000	5,789,450.54	3,192,971.46	1,308,233.45	-225,592.79
江苏揽月昌	控股子	高层、超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腾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销售和分包。					
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销售和分包。	10,000,000	7,259,487.56	-466,321.47	5,232,311.67	-126,717.4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团队稳定，业务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到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借款金额为 2,737.22 万元，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539,542.75	73,320,841.73	74,860,384.48	68.87%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为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31,414,340	否	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经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申请，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2年1月4日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2,200.00万元，张志明、戴晶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23,795,528	否	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执行。	2022年3月4日
总计	-	-	-	55,209,868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正常持续开展，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进行了充分评估并预计负债，暂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影响，公司已与银行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4,340.00	0.00	31,414,340.00	2015年4月3日	2018年3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不涉及	是	是
2	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2,634,000.00	1,141,835.81	1,492,164.19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3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	390,748.37	1,259,251.63	2021年2月20日	2021年6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后补充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4	张志明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18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连带	是	已事后补充履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5	扬州市银光机电有限公司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2022年6月29日	2027年6月28日	连带	否	行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合 计	-	39,298,340.00	1,532,584.18	37,765,755.82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1,532,584.18 元，公司正在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进行协商调解，截止目前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9,298,340.00	37,765,755.82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600,000.00	3,600,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2,634,000.00	1,492,164.19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龙诚担保公司、威卡斯公司、龙诚小贷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龙诚担保公司委托龙诚小贷公司向借款人威卡斯公司发放贷款24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年利率为10%，ST揽月、揽月模板、张志明、戴晶自愿为威卡斯公司在上述《委托贷款委托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威卡斯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考虑到威卡斯公司名下具有充足的资产，只是流动资金不足，因此ST揽月、揽月模板公司、张志明、戴晶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目前公司已与龙诚担保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笔录。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4月7日,江都农商行与揽月房地产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132万元、1640万元、528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借款利率为9.9%,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为揽月房地产公司自一定期限内签署的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最高额限定为3300万,期限是2015年4月3日至2017年4月6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揽月房地产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揽月国际广场2幢101、3幢207、4幢102的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3月27日,贷款人江都农商行、借款人揽月房地产公司、保证人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鉴于揽月房地产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江都农商行的借款,经揽月房地产公司申请展期,江都农商行同意对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2600万元借款展期,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同意为其继续担保。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9.46%。

2、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揽月模板、张志明、戴晶向龙诚担保公司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龙诚担保公司委托龙诚小贷公司向威卡斯公司发放的2,400,000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年利率为10%,威卡斯未能按期还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012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揽月模板对威卡斯公司24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至2021年3月20日的利息234,000元;以2,634,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3月2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5%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T揽月对威卡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3、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揽月模板、张志明、戴晶向龙诚担保公司出具《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龙诚担保公司委托龙诚小贷公司向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房地产公司”)发放的1,650,000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期限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利率为14.4%,揽月房地产未能按期还款。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012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揽月模板为对揽月房地产公司借款1,650,000元及以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650,000元为本金,期限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按年利率14.4%计算,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1.6%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揽月科技对上述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4、2018年2月14日,公司向潘进出具《保证合同》,自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明向潘进借款2,000,00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限为2个月,月利率为1.5%,张志明未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1012民初1055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上述序号1《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序号2《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序号3、序号4《关于追认对外关联担保的公告》。

上述序号2-3:2023年1月6日,公司已与龙诚担保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笔录。

目前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化解,最大程度减少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	挂牌	票据规范承诺	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3月10日	-	挂牌	票据规范承诺	避免不规范使用票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年10月10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戴宏康、戴晶	2015年10月20日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与张志明意见一致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挂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张志明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张志明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上述承诺履行的情形。

2、2015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承诺，除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科技”）外，本人/公司将不从事与揽月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揽月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揽月科技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揽月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揽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揽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揽月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揽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揽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揽月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揽月科技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函项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是揽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戴宏康与戴晶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与张志明意见一致，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戴宏康与戴晶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38,259.71	0.01%	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2,144,683.14	0.8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3,931,412.70	1.5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固定资产	抵押	6,071,080.16	2.37%	售后回租
总计	-	-	12,185,435.71	4.7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用于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其所有权受到限制，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金融机构对抵押资产行使抵押权，则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 失信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具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执行法院：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 (3)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312 民初 769 号
- (4) 立案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 (5) 案号：（2021）苏 0312 执 789 号
- (6)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 (7)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公司需支付徐州吉瑞合金铸造有限公司货款 379373.20 元及利息（以 379373.2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上述案件的终本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405,500.56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具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
- (2) 执行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3) 执行依据文号：（2021）沪 0117 民初 6839 号
- (4) 立案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 (5) 案号：（2021）沪 0117 执 9257 号
- (6)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7)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公司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编号为 XSBL18G0005《融资租赁合同》及 ESXSBL18G0005《补充协议》下的租金 1,352,000 元，违约金 250,000 元，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张志明、戴晶在最高额 5,000,000 元范围内，对揽月科技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上述案件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640,928.00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0）。具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执行法院：安平县人民法院
- (3)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1125 民初 36 号
- (4)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 (5) 案号：（2023）冀 1125 执 70 号
- (6)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平县人民法院
- (7)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公司需给付河北安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970685.7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7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8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10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30000 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120685.7 元)。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634,610	53.33%	0	53,634,610	5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90,000	9.54%	0	9,590,000	9.54%
	董事、监事、高管	15,641,425	15.55%	205,734	15,847,159	15.7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929,675	46.67%	0	46,929,675	4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70,000	28.61%	0	28,770,000	28.61%
	董事、监事、高管	46,929,675	46.67%	0	46,929,675	46.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564,285	-	0	100,564,28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志明	38,360,000	0	38,360,000	38.14%	28,770,000	9,590,000	38,187,500	0
2	戴宏康	18,000,000	205,734	18,205,734	18.10%	13,500,000	4,705,734	4,000,000	0
3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14,285	0	10,714,285	10.65%	0	10,714,285	0	0
4	陈照华	8,014,500	0	8,014,500	7.97%	0	8,014,500	0	0
5	戴晶	6,211,100	0	6,211,100	6.18%	4,659,675	1,551,425	6,000,000	0
6	张秀芸	3,525,531	-200	3,525,331	3.51%	0	3,525,331	0	0
7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2.98%	0	3,000,000	0	0

8	张明珍	2,092,500	0	2,092,500	2.08%	0	2,092,500	0	0
9	郭阳	-	1,806,475	1,806,475	1.80%	0	1,806,475	0	0
10	李志刚	1,500,000	0	1,500,000	1.49%	0	1,500,000	0	0
合计		91,417,916	2,012,009	93,429,925	92.90%	46,929,675	46,500,250	48,187,5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志明与戴晶为夫妻关系，戴宏康与戴晶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张志明持有公司 38,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4%，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戴宏康持有公司 18,205,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0%，在公司担任董事；戴晶持有公司 6,21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8%，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揽月科技 62.42% 的股权。戴宏康与戴晶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与张志明意见一致，综上所述，张志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志明，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1088197212*****。教育经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现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专毕业；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江苏大学大专毕业；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扬州大学本科毕业。职业经历：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江苏女神汽车集团历任人事部主办、办公室主任；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红光复合肥厂副厂长；200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揽月有限经理、监事；2006 年 4 月至今于揽月盛品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于揽月房地产任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揽月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于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揽月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于揽月股份任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期末募集	是否存在	余额转出	是否变更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变更用途
----	------	------	------	------	------	------	------	------	------

次数		使用金额	资金余额	余额转出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	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0,000,000	23,800	89.28	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发行股票及调整<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5.00元（均包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00元（含75,000,000.00元）。该方案于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1名，为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7,142,8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固定资产的投入。2018年12月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对象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苏公W[2018]B128号”《验资报告》。2018年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内，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苏1012执1449号执行裁定书，就申请执行人方正龙与被执行人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本公司银行存款198,080.00元。2022年8月30日，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尾号7431）扣划23,800.00元，从公司南京银行账户（尾号0472）扣划174,280.00元，合计198,080.00元。

报告期内，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29,990,437.78元，法院扣划23,8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9.28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银行	2,497,361.21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6月21日	6.80%
2	银行借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银行	11,486,162.73	2018年4月12日	2019年4月15日	6.30%
3	银行借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银行	9,2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5日	6.30%
4	银行借款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6月15日	5.22%
5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	438,704.52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2日	4.35%
6	银行借款	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银行	2,75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5.42%
7	融资租赁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000,000.00	2018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6日	6.12%
8	融资租赁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5,000,000.00	2018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7.82%
9	融资租赁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8,000,000.00	2018年4月27日	2021年6月29日	6.31%
合计	-	-	-	60,372,228.46	-	-	-

注：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7,372,228.46 元，公司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已到期。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是	1972年12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戴宏康	董事	男	否	1948年2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宦有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1年12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李加存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4年3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戴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是	1974年7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方开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88年4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褚自皓	董事	男	否	1992年6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王传斌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66年4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许文龙	监事	男	否	1964年11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杨有忠	监事	男	否	1968年12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曹萌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94年6月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张志明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晶为夫妻关系，董事戴宏康与戴晶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董事长、总经理为张志明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7	0	2	15

生产人员	87	0	3	84
销售人员	11	0	0	11
技术人员	11	1	0	12
财务人员	12	1	0	13
工程人员	55	0	2	53
质检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198	2	7	19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3	23
专科	20	18
专科以下	155	152
员工总计	198	19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公司根据业务扩展的需要，引进相关人才；
- 2、公司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招聘优秀人才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岗位；
- 3、公司对新老员工采用定期培训与非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
- 4、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制定了不同的薪酬结构；
- 5、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并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2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三会所做出之决议内容均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主营业务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不当控制，亦未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已建立一套较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机制健康平稳运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遵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寻求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华华	朱华煌
	3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揽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 ST 揽月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应收款项：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所述，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40.9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0.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1.0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金额为 86,870,204.47 元，回函金额为 2,500,000.00 元，回函率 2.88%，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 ST 揽月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 ST 揽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ST 揽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 ST 揽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 ST 揽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 ST 揽月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 ST 揽月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

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 ST 揽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华华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华煌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40,111.47	2,428,612.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75,538,877.45	92,974,645.95
应收款项融资	六（三）		97,834.16
预付款项	六（四）	49,575,607.01	50,826,74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1,525,579.60	25,239,587.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1,431,571.98	10,466,564.27
合同资产	六（七）	1,234,710.61	1,326,250.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012,423.56	236,066.90
流动资产合计		161,258,881.68	183,596,30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71,273,461.36	79,997,246.42
在建工程	六（十一）	244,482.0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3,858,137.39	4,004,28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22,215,991.84	17,855,61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92,072.65	101,857,149.13
资产总计		258,850,954.33	285,453,45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27,372,228.46	34,647,05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43,311,001.39	44,927,85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六）	2,336,474.78	3,609,04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1,162,928.00	13,047,169.83
应交税费	六（十八）	25,752,481.35	23,752,780.04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6,072,179.83	15,870,59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	4,881,817.02	6,0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324,814.22

流动负债合计		130,889,110.83	142,215,31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二）	2,147,628.41	2,247,628.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4,295,768.93	3,619,085.7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三）	12,824,221.86	10,852,509.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7,619.20	16,719,223.79
负债合计		150,156,730.03	158,934,54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四）	100,564,285	100,564,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五）	17,376,389.16	17,376,38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六）	5,986.30	5,986.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七）	46,040.92	46,04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八）	-10,528,334.20	7,175,64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7,464,367.18	125,168,347.38
少数股东权益		1,229,857.12	1,350,56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94,224.30	126,518,91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8,850,954.33	285,453,455.58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1.97	958,52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7,733,434.30	19,788,430.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48,318.80	10,775,143.7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70,532,622.88	91,682,82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05,891.34	6,744,60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90.98	22,061.77
流动资产合计		119,689,520.27	129,971,589.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7,585,716.00	7,185,71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036,571.62	30,822,586.60
在建工程		244,48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58,137.39	4,004,28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2,806.09	3,605,02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87,713.16	45,617,610.68
资产总计		165,377,233.43	175,589,20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33,523.94	33,882,515.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699,776.38	14,585,172.29
预收款项		1,669,562.99	1,352,38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8,932.61	5,072,828.41
应交税费		3,197,140.36	2,774,496.61
其他应付款		9,853,825.45	7,003,253.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1,817.02	6,0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144,578.75	70,706,65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22,045.41	1,722,045.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52,183.72	675,500.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4,229.13	2,397,545.97
负债合计		68,218,807.88	73,104,19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564,285.00	100,564,2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76,389.16	17,376,38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040.92	46,04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828,289.53	-15,501,71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158,425.55	102,485,00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377,233.43	175,589,200.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57,155,243.95	70,117,048.3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九）	57,155,243.95	70,117,04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440,683.45	84,026,013.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九）	44,416,635.40	63,294,280.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	496,888.18	528,091.53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一）	674,013.96	1,191,420.75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二）	11,498,648.92	12,832,605.19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三）	3,330,140.48	2,110,211.25
财务费用	六（三十四）	2,024,356.51	4,069,404.35
其中：利息费用		1,341,307.73	4,049,383.94
利息收入		107.46	10,800.7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五）	2,780.95	50,41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10,043,611.25	-11,519,99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68,917.96	-134,25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5,187.76	-25,512,802.0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八）	349,171.50	1,270.1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九）	5,167,333.11	3,877,85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13,349.37	-29,389,391.73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	-2,388,660.38	-6,189,35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4,688.99	-23,200,038.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24,688.99	-23,200,038.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08.79	460,616.0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03,980.20	-23,660,65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24,688.99	-23,200,038.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03,980.20	-23,660,654.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08.79	460,616.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8,561,892.64	26,361,139.1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3,645,014.08	24,477,407.89
税金及附加		134,599.47	424,537.80
销售费用		150,984.48	974,204.31
管理费用		2,772,625.71	3,573,167.07
研发费用		2,367,518.29	2,110,211.25
财务费用		1,711,628.05	3,557,918.00

其中：利息费用			3,557,379.84
利息收入			2,760.34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7,239.93	-3,953,28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7,717.37	-12,659,588.59
加：营业外收入		-	2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6,640.97	715,56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4,358.34	-13,374,935.69
减：所得税费用		-1,357,781.51	-2,322,22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6,576.83	-11,052,711.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6,576.83	-11,052,711.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26,576.83	-11,052,711.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68,117.74	80,631,91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40,824,632.14	3,220,0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94,468.07	83,851,94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67,423.65	41,921,846.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3,027.13	17,974,12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3,473.32	2,829,55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49,296,133.84	10,926,81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10,057.94	73,652,3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0.13	10,199,60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13.30	162,3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13.30	162,36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40.30	-162,3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947.85	4,534,52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732.04	3,429,09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1,250,000.00	2,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7,679.89	10,813,6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679.89	-10,813,6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10.06	-776,37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561.82	1,787,93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51.76	1,011,561.82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66,578.42	15,944,84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9,244.20	21,883,0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6,851.14	37,827,8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2,702.01	21,817,36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171.32	5,506,16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95.63	895,0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230.62	2,704,4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42,299.58	30,923,0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51.56	6,904,82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213.30	20,81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13.30	20,8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13.30	-20,811.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815.79	1,78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284.24	2,938,74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100.03	7,028,2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00.03	-7,028,24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8,761.77	-144,22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278.77	753,50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7.00	609,278.7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7,175,646.00	1,350,565.91	126,518,91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7,175,646.00	1,350,565.91	126,518,91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3,980.20	-120,708.79	-17,824,68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03,980.20	-120,708.79	-17,824,688.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10,528,334.20	1,229,857.12	108,694,224.30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30,836,300.60	889,949.83	149,718,95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30,836,300.60	889,949.83	149,718,95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0,654.60	460,616.08	-23,200,03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60,654.60	460,616.08	-23,200,03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5,986.30	46,040.92		7,175,646.00	1,350,565.91	126,518,913.29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15,501,712.70	102,485,00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15,501,712.70	102,485,00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6,576.83	-5,326,576.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26,576.83	-5,326,57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20,828,289.53	97,158,425.55

项目	2021 年											
----	--------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4,449,001.44	113,537,71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4,449,001.44	113,537,71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2,711.26	-11,052,71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2,711.26	-11,052,71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564,285.00				17,376,389.16			46,040.92		-15,501,712.70		102,485,002.3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1日，原名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4,500.00万元。经历次增发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10,056.4285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5228619C，法定代表人：张志明，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模板、脚手架、工程机械、液压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门窗、水暖五金、汽车配件、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模板、爬架和滑模销售业务以及工程分包服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7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

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

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

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

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诺人为关联方和其他客户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与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往来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
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4)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债券	由政府发行的债券
其他债券	除政府机构以外发行的债券

(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外，基于

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政府债券	由政府发行的债券
其他债券	除政府机构以外发行的债券

(6) 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组合	与公司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往来款项。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4）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 年		20%-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10%-20%

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5）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5年	根据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与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无形资产的确认、计量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合作研发下根据交易经济实质判断合作研发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相关技术（研发劳务外包）还是外购技术。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自行开发的，则按照上述自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确认无形资产的标准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经济实质属于外购技术的，研发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一般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注册证书）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研发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研发支出部分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款项，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许可使用技术下，支出先由预付款项科目归集，项目约定进程达到目标后确认为无形资产，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全部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冲减预付款项；未达到项目约定进程但部分支出可以回收的情况下，按可回收金额冲减预付账款，不可回收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

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

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七）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

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九）“使用权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各期间的利息收入。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为计税依据	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402，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7,074.06	1,098.99
银行存款	913,037.41	2,105,513.19
其他货币资金		321,999.86
合计	940,111.47	2,428,612.04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冻结的银行存款	38,259.71	1,417,050.22
合计	38,259.71	1,417,050.22

（二）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5,122,216.01	47,483,946.28
1 至 2 年	20,652,273.04	27,083,327.10
2 至 3 年	13,480,848.07	6,983,363.10
3 至 4 年	5,245,954.23	21,903,009.67
4 至 5 年	18,257,760.17	5,142,210.68
5 年以上	12,443,955.13	8,182,958.45
小 计	105,203,006.65	116,778,815.28
减：坏账准备	29,664,129.20	23,804,169.33
合 计	75,538,877.45	92,974,645.9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03,006.65	100	29,664,129.20	28.19	75,538,877.45
其中：其他客户组合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203,006.65	100	29,664,129.20	28.19	75,538,877.45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778,815.28	100	23,804,169.33	20.38	92,974,645.95
其中：其他客户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778,815.28	100	23,804,169.33	20.38	92,974,645.95

组合中，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122,216.01	1,756,110.80	5.00	47,483,946.28	2,374,197.31	5.00
1-2年	20,652,273.04	2,065,227.30	10.00	27,083,327.10	2,708,332.71	10.00
2-3年	13,480,848.07	2,696,169.61	20.00	6,983,363.10	1,396,672.62	20.00
3至4年	5,245,954.23	1,573,786.27	30.00	21,903,009.67	6,570,902.90	30.00
4至5年	18,257,760.17	9,128,880.09	50.00	5,142,210.68	2,571,105.34	50.00
5年以上	12,443,955.13	12,443,955.13	100.00	8,182,958.45	8,182,958.45	100.00
合计	105,203,006.65	29,664,129.20	28.17	116,778,815.28	23,804,169.33	23.08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804,169.33	5,859,959.87			29,664,129.20
合计	23,804,169.33	5,859,959.87			29,664,129.2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692,082.87	11.51	678,217.03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8,498,194.61	11.25	5,158,825.9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39,288.84	10.11	1,490,405.9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683,839.75	7.52	597,766.6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1,148.86	6.85	706,153.58
合计	35,684,554.93	47.24	8,631,369.12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97,834.16
合计	0.00	97,834.16

1、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97,834.16
合计	0.00	97,834.16

2、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999,906.08	11.01	13,234,354.95	15.94
1-2年	12,505,602.46	15.29	14,543,571.09	17.52
2-3年	7,986,204.36	9.77	20,613,799.40	24.83
3年以上	52,279,065.36	63.93	34,630,190.28	41.71
小计	81,770,778.26	100.00	83,021,915.72	100.00
减：坏账准备	32,195,171.25	39.37	32,195,171.25	
合计	49,575,607.01		50,826,744.4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46,259,931.72	56.57	32,195,171.25	69.60	14,064,760.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 计	46,259,931.72	56.57	32,195,171.25	69.60	14,064,760.47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46,259,931.72	55.72	32,195,171.25	69.60	14,064,760.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合 计	46,259,931.72	55.72	32,195,171.25	69.60	14,064,760.47

2022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名 称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安吉利尔劳务有限公司	46,259,931.72	32,195,171.25	69.60	项目停工
合 计	46,259,931.72	32,195,171.25	69.60	

2021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名 称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安吉利尔劳务有限公司	46,259,931.72	32,195,171.25	69.60	项目停工
合 计	46,259,931.72	32,195,171.25	69.60	

3、坏账准备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2,195,171.25				32,195,171.25
合 计	32,195,171.25				32,195,171.25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坏账准备
扬州安吉利尔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59,931.72	56.57	5年以上	项目停工	32,195,171.25
天津市朝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6,653.11	8.13	1-2、2-3年	项目未完工	
李沧区启航创业建筑工程部（张泉廷）	非关联方	3,188,619.03	3.90	1年以内、2-3年、3-4年	项目未完工	
扬州军都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051.29	3.14	1年以内、1-2年	项目未完工	
刘太发	非关联方	2,140,849.85	2.62	1年以内	项目未完工	
合计		60,807,105.00	74.36%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25,579.60	25,239,587.69
合 计	21,525,579.60	25,239,587.69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0,102,712.36	11,940,935.50
1至2年	4,691,421.49	2,196,702.22
2至3年	1,241,524.01	7,403,676.14
3至4年	6,591,467.66	6,871,648.47
4至5年	6,412,311.20	3,814,690.35
5年以上	6,204,310.30	2,546,451.05
小 计	35,243,747.02	34,774,103.73
减：坏账准备	13,718,167.42	9,534,516.04
合 计	21,525,579.60	25,239,587.69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4,043,747.02	30,293,103.73
保证金	1,200,000.00	4,481,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小 计	35,243,747.02	34,774,103.73
减：坏账准备	13,718,167.42	9,534,516.04
合 计	21,525,579.60	25,239,587.69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834,416.04		2,700,100.00	9,534,516.04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83,651.38			4,183,651.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18,067.42		2,700,100.00	13,718,167.42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客户组合	9,534,516.04	4,183,651.38			13,718,167.42
合计	9,534,516.04	4,183,651.38			13,718,167.4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300,850.00	2-5年	52.50	6,117,915.00
哈尔滨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2,462.65	1-2年	9.49	204,246.27
江苏苏辉晶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9.29	2,000,000.00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5,500.00	3-4年	6.90	445,650.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4-5年	5.57	
合计	——	18,028,812.65		83.76	5,889,197.13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2,858.88		3,852,858.88	4,770,988.04		4,770,988.04
生产成本	4,798,583.16		4,798,583.16	2,847,570.19		2,847,570.19
库存商品	2,151,267.51		2,151,267.51	1,678,615.73		1,678,615.7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628,862.43		628,862.43	1,169,390.31		1,169,390.31
合计	11,431,571.98		11,431,571.98	10,466,564.27		10,466,564.27

（七）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37,883.95	203,173.34	1,234,710.61
合计	1,437,883.95	203,173.34	1,234,710.61

续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60,506.35	134,255.38	1,326,250.97
合计	1,460,506.35	134,255.38	1,326,250.97

2、合同资产减值

项目	本期减值损失	上期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	203,173.34	134,255.38
合计	203,173.34	134,255.38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税款	1,012,423.56	236,066.90
合计	1,012,423.56	236,066.90

（九）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2,010,565.08								2,010,565.08	2,010,565.08
合计	2,010,565.08								2,010,565.08	2,010,565.08

说明：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1,273,461.36	79,997,246.4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273,461.36	79,997,246.42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2,786,053.96	168,766,698.18	1,459,586.02	482,696.87	203,495,035.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83,949.92	40,910.98	224,860.90
(2) 在建工程转入		6,696,897.94			6,071,373.25
3. 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		41,023,286.97			41,023,286.97
4. 期末余额	32,786,053.96	134,440,309.15	1,643,535.94	523,607.85	169,393,506.90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128,629.67	111,575,283.49	387,594.48	406,280.97	123,497,788.61
2. 本期计提金额	1,575,258.10	8,777,493.16	226,430.68	67,254.66	10,053,377.36
3. 本期处置或报废金额		36,025,368.88			36,025,368.88
4. 期末余额	12,703,887.77	84,327,407.77	614,025.16	474,724.84	98,120,045.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82,166.19	50,112,901.38	1,029,510.78	48,883.01	71,273,461.36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657,424.29	57,191,414.69	1,071,991.54	76,415.90	79,997,246.42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911,540.18	3,840,460.02		6,071,080.16
合计	9,911,540.18	3,840,460.02		6,071,080.1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栋三层楼房	7,268,146.47	申请办理中
钢结构厂房	1,116,557.75	申请办理中
第四栋钢结构厂房	986,141.89	申请办理中
第五栋钢结构厂房	808,358.11	申请办理中
职工宿舍	648,125.00	申请办理中
喷砂房	209,350.29	申请办理中
门卫房	32,718.56	申请办理中
合计	11,069,398.07	

(十一)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4,482.06	
合计	244,482.06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722,411.00	316,978.93	6,039,389.93
2.本期购置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22,411.00	316,978.93	6,039,389.93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808,274.12	226,832.31	2,035,106.43
2.本期计提金额	114,448.22	31,697.89	146,146.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22,722.34	258,530.20	2,181,252.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99,688.66	58,448.73	3,858,137.3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914,136.88	90,146.62	4,004,283.5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	2,209,281.90	申请办理中
合计	2,209,281.90	申请办理中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5,426,586.09	16,800,233.76	64,803,239.83	14,802,954.32
资产减值损失	203,173.34	50,793.34	134,255.38	33,563.85
可抵扣亏损	28,279,152.25	5,364,964.74	16,973,672.43	3,019,101.04
合计	103,952,358.97	22,215,991.84	81,911,167.64	17,855,619.21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价 500 万以下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51,296,887.44	12,824,221.86	43,410,038.44	10,852,509.61
合计	51,296,887.44	12,824,221.86	43,410,038.44	10,852,509.6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0,881.78	640,877.45
可抵扣亏损	1,060,846.09	939,678.26
合计	1,211,727.87	1,580,555.71

注：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部分子公司形成，预计未来很可能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备注
2025 年	407,500.64	1,638,137.53	子公司亏损
2026 年	532,177.62		子公司亏损
2027 年	121,167.83		
合计	1,060,846.09	1,638,137.53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002,953.49
质押借款	21,686,162.73	23,788,389.61
质押+保证借款	2,497,361.21	2,957,136.97
抵押+保证借款	438,704.52	3,148,572.49
抵押借款	2,7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27,372,228.46	34,647,052.56

短期借款中的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情况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1,686,162.73	张志明持有公司的195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 戴晶持有公司的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2,497,361.21	戴晶持有公司的22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 张志明持有公司的618.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 揽月模板公司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438,704.52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1-3幢【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权0006143号】房产抵押； 张志明提供保证
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5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1-3幢【苏（2016）江都区不动产权0006143号】房产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27,372,228.46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起始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438,704.52	4.35%	2019-11-22	6.5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2%	2019-6-15	7.83%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86,162.73	6.30%	2019-4-15	9.45%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6.30%	2019-4-15	9.45%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2,497,361.21	6.80%	2021-6-21	6.80%
扬州市龙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50,000.00	6.50%	2021-6-30	9.76%
合计	27,372,228.46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741,078.81	21,318,235.77
1年至2年	14,315,875.69	9,839,021.00
2年至3年	6,683,497.01	1,341,018.23
3年以上	12,570,549.88	12,429,580.31
合计	43,311,001.39	44,927,855.3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香榭丽涂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3,081.04	3-5年	4.16
扬州天虹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13,411.14	1-3年	2.34
河北安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940,550.91	1-2年	2.17
合计	——	2,743,631.95	——	6.33

(十六)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93,374.78	3,609,046.94
1年至2年	1,343,100.00	
2年至3年		
合计	2,336,474.78	3,609,046.94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26,478.94	12,199,012.33	13,863,027.13	10,362,46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0,690.89		220,227.03	800,463.86
合计	13,047,169.83	12,199,012.33	14,083,254.16	11,162,928.00

1、短期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2,637.31	11,321,700.57	12,922,997.00	9,521,340.88
二、职工福利费		28,433.31	28,433.31	
三、社会保险费	903,841.63	848,878.45	911,596.82	841,123.26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842,000.02	805,525.86	855,926.63	791,599.25
2. 工伤保险费	39,925.19	33,972.51	46,290.11	27,607.5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 生育保险费	21,916.42	9,380.08	9,380.08	21,916.4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026,478.94	12,199,012.33	13,863,027.13	10,362,464.14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002,202.72		214,127.28	788,075.44
2. 失业保险费	18,488.17		6,099.75	12,388.42
合计	1,020,690.89		220,227.03	800,463.86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5,073,427.11	13,375,560.43
企业所得税	9,081,140.85	9,090,641.61
个人所得税	661,648.72	441,1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030.70	443,341.58
教育费附加	364,972.11	314,785.64
房产税	30,555.83	30,555.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56,736.50
其他	3,706.03	46.69
合计	25,752,481.35	23,752,780.04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72,179.83	15,870,599.60
合计	16,072,179.83	15,870,599.6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9,668,112.35	8,226,639.62
资金拆借	4,262,675.86	4,835,500.00
代收代付款项	946,724.95	809,447.39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194,666.67	1,999,012.59
合计	16,072,179.83	15,870,599.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81,817.02	6,036,000.00
合计	4,881,817.02	6,036,000.00

注：公司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到期。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0.00	324,814.22
合计	0.00	324,814.22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本金	2,147,628.41	2,247,628.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长期应付款净额	2,147,628.41	2,247,628.41

注：1、公司与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到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付融资款 425,583.00 元。

2、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到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付融资款 1,722,045.41 元。

(二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外担保	3,619,085.77	3,619,085.77
借款逾期	676,683.16	
合计	4,295,768.93	3,619,085.77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564,285.00						100,564,285.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376,389.16			17,376,389.16
合计	17,376,389.16			17,376,389.16

（二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6.30	5,986.30						5,986.3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6.30	5,986.30						5,986.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86.30	5,986.30						5,986.30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040.92				46,040.92
合计	46,040.92				46,040.92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5,646.00	30,836,30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75,646.00	30,836,30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3,980.20	-23,660,654.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28,334.20	7,175,646.00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7,144,101.09	44,416,635.40	70,105,905.48	62,994,457.31
其他业务	11,142.86	0.00	11,142.86	299,823.01
合计	57,155,243.95	44,416,635.40	70,117,048.34	63,294,280.32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79.40	92,712.54
教育费附加	150,037.27	66,223.23
印花税	21,079.17	18,908.02
土地使用税	56,736.50	226,946.00
房产税	30,555.84	122,223.35
车船使用税		
其他		1,078.39
合计	496,888.18	528,091.53

（三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8,000.00	311,699.96
办公费	119,029.48	
业务招待费	380,000.00	
广告费	16,868.15	16,990.30
其他费用	30,116.33	862,730.49
合计	674,013.96	1,191,420.75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66,334.10	6,390,142.36
折旧费	624,547.59	582,423.69
无形资产摊销	146,146.11	166,350.12
业务招待费	1,857,788.52	724,995.69
差旅费	686,328.22	913,622.42
办公费	231,837.33	321,995.5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0,236.07
咨询费	9,905.66	373,929.29
车辆费用	188,874.86	371,699.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90,835.97	591,712.61
律师费（诉讼费）		607,146.65
房租物业费	1,137,992.95	
其他	1,358,057.61	1,468,351.46
合计	11,498,648.92	12,832,605.19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507,885.50	1,278,000.00
直接投入	702,457.11	526,278.50
折旧费	283,975.68	283,975.68
专利技术服务费	834,632.98	
其他费用	1,189.21	21,957.07
合计	3,330,140.48	2,110,211.25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1,307.73	4,049,383.94
减：利息收入	107.46	10,800.79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加：手续费支出	6,473.08	30,218.54
加：票据贴现支出		
加：其他	676,683.16	602.66
合计	2,024,356.51	4,069,404.35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80.95	411.6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80.95	50,411.68	/

（三十六）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43,611.25	-11,519,993.28
合计	-10,043,611.25	-11,519,993.28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	-68,917.96	-134,255.38
合 计	-68,917.96	-134,255.38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需支付款项	175,909.00		175,909.00
其他	173,262.50	1,270.17	173,262.50
合计	349,171.50	1,270.17	349,171.5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66,641.85	39,182.57	4,966,641.85
罚款、滞纳金	103,431.47	4,591.53	103,431.47
赔偿款-法院扣划款	97,259.79	3,834,085.77	97,259.79
合计	5,167,333.11	3,877,859.87	5,167,333.11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8,660.38	-6,189,353.21
合计	-2,388,660.38	-6,189,353.21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9,057,657.60	3,158,181.40
受冻结的款项解除受限	1,417,050.22	
政府补助和营业外收入	349,171.50	50,1681.85
利息收入	752.82	10,800.79
合计	40,824,632.14	3,220,032.1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745,510.31	1,109,499.69
期间费用	1,311,672.56	8,180,675.68
营业外支出	200,691.26	219,591.53
其他（冻结资金、保证金）	38,259.71	1,417,050.22
合计	49,296,133.84	10,926,817.12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1,250,000.00	2,8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2,850,000.00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824,688.99	-23,200,038.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43,611.25	11,519,993.28
资产减值损失	68,917.96	134,255.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53,377.36	14,215,661.25
无形资产摊销		166,35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76.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66,641.85	39,18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4,356.51	3,956,67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0,372.63	-5,390,00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1,712.25	-819,091.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007.71	-2,545,63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61,026.14	3,900,20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3,887.62	8,222,054.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0.13	10,199,60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71,080.16	6,515,098.78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1,851.76	1,011,561.8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011,561.82	1,787,933.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25.37	-776,371.83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901,851.76	1,011,561.82
其中：库存现金	27,074.06	1,09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4,777.70	1,010,462.83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51.76	1,011,561.82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259.71	冻结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44,683.14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931,412.7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6,071,080.16	售后回租
合计	12,185,435.7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研发、设计、制造、施工等	100.00		设立
贵州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1）	贵州	贵州	工程科技研发、建筑劳务分包	5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直接	间接	
江苏揽月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2）	扬州市	扬州市	环保设备研发、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揽月纵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3）	北京市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等	100.00		设立
PT LANYUE TECHNOLOGY INDONESIA（注4）	印尼	印尼	大型贸易和售后服务、建筑预制非铝金属制品工业、建筑设备租赁业务	70.00		设立
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5）	南京	南京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江苏揽月昌腾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6）	扬州市	扬州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51.00		设立

注1：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与贵州雁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贵州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比例为51.00%。

注2：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独资成立江苏揽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更名为江苏揽月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本年未发生经营业务。

注3：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独资成立北京揽月纵横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本年未发生经营业务。

注4：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WANG YONG合资成立PT LANYUE TECHNOLOGY INDONESIA。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本年未发生经营业务。

注5：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独资成立南京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

注6：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湖南昌腾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成立江苏揽月昌腾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比例为5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其实际出资。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模板设计制造，机械制造	50.00		权益法

注：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

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单位款项、应收江苏鸿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单位款项，应收廖仁虎个人款项，由于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254,045.48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1,318,235.77	9,839,021.00	1,341,018.23	12,429,580.31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张志明	38.14	38.14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二）。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戴晶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宦有兵	副总经理
李加存	副总经理
方开平	副总经理
戴宏康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姜祖华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陈照华	参股股东
曹萌	财务负责人
王传斌	监事会主席
许文龙	监事
杨有忠	监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张志明、戴晶	本公司	500.00	2018-8-30	2022-8-30	否
张志明、戴晶、戴宏康、姜祖华、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250.00	2019-4-25	2022-4-23	否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200.00	2020-2-7	2021-2-8	否
张志明	揽月模板公司	1000.00	2018-11-23	2021-11-22	否
张志明、戴晶、戴宏康	揽月模板公司	800.00	2018-4-27	2022-4-26	否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319.55	2018-10-31	2022-4-30	否
张志明、戴晶、戴宏康、姜祖华	本公司	459.72	2017-5-1	2022-4-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8-3-18	2023-3-18	否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500.00	2018-12-17	2021-6-15	否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371.67	2018-10-31	2022-10-31	否
张志明、戴晶、揽月模板公司	本公司	340.00	2020-9-28	2021-6-21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净额：				
张志明	141,319.04	分批借入	未约定到期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宦有兵	46,505.34	2,325.27		
其他应收款	李加存	101,744.12	20,348.82	417,094.60	83,616.34
其他应收款	方开平			169,185.50	8,459.28
其他应收款	王传斌	5,395.38	269.77		
其他应收款	许文龙	18,870.00	943.5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志明	141,319.04	46,278.24
其他应付款	戴宏康	1,630,825.65	362,942.00
其他应付款	戴晶		190,026.10
其他应付款	李加存	207,680.10	
其他应付款	宦有兵		12,302.70
其他应付款	王传斌		3,163.80
其他应付款	方开平	352,405.1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2015 年 4 月 7 日，江都农商行与揽月房地产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132.00 万元、1,640.00 万元、528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4 个月，借款用途房地产开发，借款利率为 9.9%，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为揽月房地产公司自一定期限内签署的

一系列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其中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最高额限定为 3,300.00 万，期限是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揽月房地产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揽月国际广场 2 幢 101、3 幢 207、4 幢 102 的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3 月 27 日，贷款人江都农商行、借款人揽月房地产公司、保证人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鉴于揽月房地产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江都农商行的借款，经揽月房地产公司申请展期，江都农商行同意对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 2,600.00 万元借款展期，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同意为其继续担保。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9.4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扬州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2019）扬仲裁字第 098 号仲裁决定书；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立案，案号（2021）苏 10 执 202 号，被执行人：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执行标的：31,414,340.00 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经江都农商行自愿向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申请，终结（2021）苏 1012 执 2359 号案件的执行。

目前借款人揽月房地产公司、保证人揽月工程公司、张志明、戴晶、王佩正与贷款人江都农商行协商解决还款事宜。

2、诉讼及仲裁事项

（1）2022 年 3 月 7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方正龙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件”作出（2022）苏 1012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方正龙借款本金 1,825,362.00 元。

（2）2022 年 4 月 25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江苏云驰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作出（2022）苏 1012 民初 20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被告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江苏云驰物流有限公司运费 167,500.00 元，被告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7 月 30 日前、8 月 30 日前、9 月 30 日前分别给付被告 35,000.00 元，余款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被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履行给付义务，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 20,000.00 元，同事原告可就 167,500.00 元未偿付部分及违约金 20,000.00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对“武汉力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作出（2022）苏 1012 民初 8360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的租赁费 939,951.73 元，并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起设备实际返还之日止，继续按合同租价的 8%进行每季度付费。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 2017 年承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总包方的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定框架协议。2018 年度，由于项目规划及环保原因，被合肥市滨湖

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通知：要求暂停建设、立即停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然处于停工状态。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明、戴晶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457.11 万股股份，已质押 4,418.75 万元股。

（三）2021 年 2 月 5 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0)苏 0312 民初 769 号、(2021)苏 0312 执 789 号，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

（四）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7 民初 6839 号、(2021)沪 0117 执 9257 号，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明）、董事会秘书（戴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2023 年 1 月 18 日安平县人民法院依据（2022）冀 1125 民初 36 号、（2023）冀 1125 执 70 号，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期余额
1 年以内	12,316,828.95	13,768,512.72
1 至 2 年	12,505,497.00	
2 至 3 年		259,450.05
3 至 4 年	49,654.36	6,441,755.00
4 至 5 年	5,853,800.00	2,351,607.22
5 年以上	6,547,905.53	4,308,343.31
小计	37,273,685.84	27,129,668.30
减：坏账准备	9,540,251.54	7,341,237.79
合计	27,733,434.30	19,788,430.5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73,685.84				27,733,434.30
其中：关联方往来组合	24,316,828.95	65.24%			24,316,828.95
其他客户组合	12,956,856.89	34.76%	9,540,251.54	73.63%	3,416,60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273,685.84		9,540,251.54	25.60%	27,733,434.3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29,668.30				19,788,430.51
其中：关联方往来组合	12,815,025.46	47.24			12,815,025.46
其他客户组合	14,314,642.84	52.76	7,341,237.79	51.28	6,973,40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129,668.30	100.00	7,341,237.79	27.06	19,788,430.51

(1) 组合中，按其他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505,497.00	50,549.70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49,654.36	14,896.31	30.00
4至5年	5,853,800.00	2,926,900.00	50.00
5年以上	6,547,905.53	6,547,905.53	100.00
合计	12,956,856.89	9,540,251.5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341,237.79	2,199,013.75			9,540,251.54
合计	7,341,237.79	2,199,013.75			9,540,251.5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揽月模板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616,828.95	1年以内	63.36%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498,194.61	2-5年	22.80%	5,158,825.94
江苏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300,000.00	5年以上	8.85%	3,300,000.00
中铁四局南京南站站前项目部	货款	200,532.89	5年以上	0.54%	200,532.89
斯毕斯舞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0	5年以上	0.85%	315,000.00
合计		35,930,556.45		96.40%	8,974,358.83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44,893.71	91,682,822.59
合 计	77,844,893.71	91,682,822.59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92,678.58	3,838,829.55
1 至 2 年	87,219.00	47,410,535.45
2 至 3 年	36,520,000.00	35,745,222.73
3 至 4 年	31,397,996.13	6,001,453.77
4 至 5 年	5,613,480.00	1,581,167.00
5 年以上	3,233,520.00	2,269,658.74
小 计	77,844,893.71	96,846,867.24
减：坏账准备	7,312,270.83	5,164,044.65
合 计	70,532,622.88	91,682,822.59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75,518,096.66	91,930,878.67
保证金	1,000,000.00	3,2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326,797.05	1,715,988.57
小 计	77,844,893.71	96,846,867.24
减：坏账准备	7,312,270.83	5,164,044.65
合 计	70,532,622.88	91,682,822.5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3,944.65		2,400,100.00	5,164,044.65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8,226.18			2,148,226.18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912,170.83		2,400,100.00	7,312,270.8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164,044.65	2,148,226.18			7,312,270.83
合计	5,164,044.65	2,148,226.18			7,312,270.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揽月模板公司	关联方往来	60,903,711.7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78.24%	
江苏威卡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65,850.00	1-2年、2-3年、3-4年、4-5年	11.39%	3,873,915.00
江苏苏辉晶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5年以上	2.57%	2,000,000.00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00	4-5年	1.54%	
江苏省天地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4-5年	1.28%	500,000.00
合计		73,969,561.75		95.02%	6,373,915.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85,716.00		7,585,716.00	7,185,716.00		7,185,71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10,565.08	2,010,565.08		2,010,565.08	2,010,565.08	
合计	9,196,281.08	2,010,565.08	7,585,716.00	9,196,281.08	2,010,565.08	7,185,716.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揽月模板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贵州揽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185,716.00	400,000.00		2,585,716.00		
合计	7,185,716.00	400,000.00		7,585,716.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6,277,546.19	13,645,014.08	23,708,486.83
其他业务	2,284,346.45		2,652,652.29	
合计	18,561,892.64	13,645,014.08	26,361,139.12	24,477,407.89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1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8,161.61	-3,876,589.70
小计	-4,818,161.61	-3,826,178.0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92,876.31	-890,03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8	2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25,272.62	-2,936,349.3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	-0.14	-0.14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